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雷麒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麒瑾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被告 郭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將判決刊登於報紙與網頁，性質上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原告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+3,000=4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